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806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朱俊（身份证号码：*****335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朱俊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94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身 份 证 号 码 : *****33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08月为6336元	5%	316.80元	106.50元	210.30元	2313元	2313元	462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12月为5625元	5%	281.25元	106.50元	174.75元	2097元	2097元	419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299元	5%	314.95元	110.00元	204.95元	2459元	2459元	491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321元	5%	316.05元	110.00元	206.05元	2473元	2473元	494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215元	5%	310.75元	110.00元	200.75元	602元	602元	1204元	
总合计							9944元	9944元	198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806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237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协助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303 执
8144 号涤除登记事项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 2068 号
中深国际大厦 1301

经查，职工邓俊龙（身份证号码：*****731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俊龙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228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邓俊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23730

身 份 证 号 码 : *****73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1月至2019年02月	2.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4300元	5%	215.00元	0.00元	215.00元	430元	430元	860元	
2019年03月至2019年03月	1.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4300元	5%	215.00元	106.50元	108.50元	109元	109元	218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4300元	5%	215.00元	110.00元	105.00元	315元	315元	63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2月至2018年12月为5199元	5%	259.95元	110.00元	149.95元	1799元	1799元	359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918元	5%	295.90元	110.00元	185.90元	2231元	2231元	446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205元	5%	310.25元	110.00元	200.25元	601元	601元	1202元	
2021年10月至2022年06月	9.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205元	5%	310.25元	140.00元	170.25元	1532元	1532元	306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484元	5%	374.20元	140.00元	234.20元	2810元	2810元	56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956元	5%	447.80元	140.00元	307.80元	2462元	2462元	4924元	
总合计							12289元	12289元	245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

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